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清盤的進一步消息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CEG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1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 CEG Holdings (BVI) Limited (清盤中)（「CEG Holdings」）提出清盤呈請及委任 CEG Holdings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CEG Holdings臨時清盤人」）；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CEG Holdings 的清盤以及 CEG Holdings 臨時清盤人的繼續任職。

有關清盤的進一步消息

撤銷轉讓申請

CEG清盤人及 CEG Holdings 臨時清盤人已於2025年5月12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聯合申請，請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CWUMPO」）第199（2）條及附表 25 第 1 部第 2 段認許將本公司持有的 CEG Holdings 的一股普通股轉讓給盛建(BVI)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清盤中)（「盛建」）以及不得憑藉 CWUMPO 第182條使轉讓無效的確認令（「撤銷轉讓申請」）。

## 股權轉讓的情況

盛建是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根據CEG清盤人及 CEG Holdings臨時清盤人於 2024 年 3 月展開至目前為止進行的調查，此前本公司及盛建各持有1股CEG Holdings的普通股，即各持有其 50% 股權。於2022 年 12 月 30 日，盛建以1.00 美元將其持有的1股 CEG Holdings的普通股（「**CEG Holdings 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在轉讓發生當時，盛建無力償還債務，且轉讓價值大幅低於 CEG Holdings 股份當時的價值。

對於轉讓是否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破產法可予作廢，CEG清盤人及 CEG Holdings 臨時清盤人向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及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律師行徵詢了法律意見（「**聯合意見**」）。根據聯合意見（就此聯合意見，CEG清盤人及 CEG Holdings臨時清盤人保留而非放棄相關法律專業保密特權），該轉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下構成遜值交易。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有權作出命令將該轉讓作廢，並將 CEG Holdings 股份歸還給盛建，以恢復原有的股權狀況。

## 提出撤銷轉讓申請的原因

於2024 年 7 月 22 日，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高等法院商事法庭向盛建頒布清盤令，並委任共同清盤人（「**盛建清盤人**」）。於2024 年10 月下旬，盛建清盤人要求CEG清盤人把 CEG Holdings 股份歸還給盛建，否則盛建清盤人將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申請相關命令。

考慮相關情況後，CEG清盤人及 CEG Holdings臨時清盤人認為由盛建清盤人向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提出申請並不符合本公司、CEG Holdings或盛建各自的債權人的最佳利益；相反，考慮到獲取的聯合意見中的明確意見，自願提出撤銷轉讓申請是更合理和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徑。

## 撤銷轉讓申請聆訊

香港法院已指示於2025年6月25日的上午9時30分進行預留15分鐘撤銷轉讓申請的聆訊（「**撤銷轉讓申請聆訊**」）。

有關撤銷轉讓申請、撤銷轉讓申請聆訊及/或本公司清盤的進一步消息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布。若閣下對撤銷轉讓申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繼續停牌

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CEG清盤人調

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網站（<https://evergrandeliquidation.com>）或電郵（[info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mailto:info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提交相關資訊。本公司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mailto: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聯絡CEG清盤人。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5月12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